番茄新优品种选育与良种良法示范推广第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40号

乙方：武汉市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20#楼3层316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DNA 粗提	高通量快速 DNA 提取，提取的 DNA 质量需满足下游 SNP 检测要求。	1080	板（96 孔/板）	70	75600
2	SNP 检测	每板检测 1 个基因，高通量基因分型检测，检测结果分型清晰，数据完整。	1080	板（96 孔/板）	120	129600
合计：2052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2052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进度款，乙方提交全部批次报告及数据资料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 50%价款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批次邮寄样品，乙方在收到每批次样品后14个日历日内反馈该批次电子版检测报告。全部批次报告提交后，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数据资料。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采取电话或到达现场的方式进行服务，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全部批次报告及数据资料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进行自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三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4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228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8372

乙方名称（盖章）：武汉市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20#楼3层316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62348404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账号：127910706810701